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潘明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潘明祥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潘明祥債權讓與事實，惟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，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及戶籍謄本(均影本)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據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9年1月18日即已出境，並於111年3月8日為遷出登記，另由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查詢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經核相對人於109年1月18日出境後迄未入境，亦未留存其國外聯絡地址資料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11月29日領一字第1115330684號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